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7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7年1月27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7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（2017年第15号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2017年1月27日生效，旨在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16年11月10日《第2317(2016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《修订规例》主要落实有关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措施，禁止提供意见、协助和训练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况。

1.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7年1月27日在宪报刊登《2017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7年第15号法律公告）。该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条订立，旨在修订现有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属法例AN）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16年11月10日《第2317(2016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
2. 《修订规例》的主要条文包括修订下列事项的特许规定：
 - (a) 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若干物品；
 - (b) 提供若干意见、协助或训练；
 - (c)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；以及
 - (d) 处理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。
3. 《修订规例》第8(2)(o)、9(2)(k)及10(2)(g)条的有效期将于2017年11月15日午夜12时届满。

4. 2017 年第 15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 年 2 月 8 日